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针对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针对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的战略方针和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决策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针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针对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提名胡波先生、谢军先生、崔智怀先生、庄毅女士、周旭涛先生、余帅先生、霍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。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且无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针对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提名王峰娟女士、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两年。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且无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针对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七、针对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王峰娟、张泽云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